

國外進口或國內產製專供生產有機發光二極體（Organic Light-Emitting Diode, OLED）顯示器用之玻璃，可檢具工業主管機關證明及承諾不轉售或移作他用之聲明書，向進口地海關或所在地國稅局申請免徵貨物稅

發文機關：財政部

發文字號：財政部 110.10.15. 台財稅字第11004633950號令

發文日期：民國110年10月15日

國外進口或國內產製專供生產有機發光二極體（Organic Light-Emitting Diode, OLED）顯示器用之玻璃，可檢具工業主管機關證明及承諾不轉售或移作他用之聲明書，向進口地海關或所在地國稅局申請免徵貨物稅。